

刑事聲請發還證物（扣押物）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告訴人) (即被告)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被 告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聯絡電話：	

聲請發還^{證物}扣押物事：

一、聲請人於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曾經

繳案證物
扣押之物 件。(詳如收據目錄)

二、該案已於 年 月 日 確定在案，請准予將

扣押物品發還。

三、聲請人因事未能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 代為

領取。(附委任書、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)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
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